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 2016-03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年来航运行业持续低迷，为实施业务转型，择机向盈利能力较强的新兴行业发展，2016年5月21日，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公司正式进入重大资产程序，公司股票也自2016年5月23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较大规模的资产出售，整体方案尚需优化论证，同时尽职调查、法律、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6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主要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主要股东和/或其关联方现金出售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标的资产为船舶及相关航运、贸易主业的子公司等资产，主要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航运行业，具体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4、本次重组不存在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前置审批意见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对整体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公司已经确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海南大信骏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税务师。近日，公司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大信骏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正式服务协议，但尚未与其他中介机构签署正式服务协议。自5月末以来，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税务筹划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此外，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公司目前正在筹划资产购买事宜，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